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9〕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林业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关于鄂尔多斯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局内林监字〔2019〕3号），为加快推进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整改工作属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斯琴毕力格代市长担任，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斯琴毕力格　 代市长

副组长：石艳杰　　　 副市长

张众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韩玉飞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　员：马玉清　　　 东胜区区长

王　兵　　　 达拉特旗旗长

王　枫　　　 准格尔旗代旗长

华瑞锋　　　 伊金霍洛旗旗长

赵飞录　　　 乌审旗代旗长

王羽强　　　 杭锦旗旗长

敖　登　　　 鄂托克旗旗长

布仁其木格　 鄂托克前旗旗长

李　冬　　　 康巴什区区长

高志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辛宏亮　　　 市民政局局长

李　云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余永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健　　　 市水利局局长

周桂荣　　　 市农牧局局长

王玉良　　　 鄂尔多斯电业局局长

乌　云　　　 市农牧局副局长

阿拉腾宝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韩玉飞兼任。

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